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39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4	
	70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394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3,394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39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3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0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40	
				0708650106 租金收入	40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50	
				07086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款及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預經字第1020101985號書函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	
	80			11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56	
		1		1108650900 雜項收入	56	
			2	11086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款及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959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達成各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53,137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2人、聘用人員60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及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353,1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8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12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01		
0111 獎金	46,060		
0121 其他給與	29,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9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000		
0151 保險	20,5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822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7,297		
0201 教育訓練費	66		
0202 水電費	4,760		
0203 通訊費	2,176		
0211 土地租金	9,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3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		
0231 保險費	6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0271 物品	1,244		
0279 一般事務費	6,9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6		
0291 國內旅費	768		
0294 運費	17		
0295 短程車資	19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0		
0319 雜項設備費	765		
0400 獎補助費	1,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3,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屋建築養護費255千元。 14.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具之養護等費用646千元。 15. 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768千元。 16. 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17千元。 17. 總隊及各隊處理經常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9千元。 18. 首長特別費210千元。 19. 汰換總隊及各隊電腦暨週邊設備1,360千元。 (1) 購置WIN作業系統54套等經費270千元。 (2) 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54套等硬體設備經費1,090千元。 20. 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765千元。 2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420千元。 22.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98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062,473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機妥善率61.5%。
2.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 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1,047,609	航務組、機務組及飛安監理會	<p>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教育訓練費505,306千元。</li> <li>(1) 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等經費3,290千元。</li> <li>(2) 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38千元。</li> <li>(3) 赴國外接受AS365N模擬機飛航訓練經費1,778千元。</li> <li>(4) 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係併國防部「天鷲專案」採購有關移撥予本總隊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機所需之任務裝備、訓練及維保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所需經費6,672,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千元(均係經常門)，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172,000千元。</li> <li>2. 辦理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臨時駐地及棚廠等租金23,800千元。</li> <li>3. 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費1,955千元及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7,650千元。</li> <li>4. 推動空中勤務業務宣導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11千元。</li> <li>5. 航空類用油及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42,500千元。</li> <li>6. 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指令等經費935千元。</li> <li>7. 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費461,452千元。</li> <li>8. 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li> </ol>
0200 業務費	1,047,60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5,3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00		
0231 保險費	9,60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0271 物品	4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1,452		
0291 國內旅費	3,475		
0293 國外旅費	390		
0294 運費	35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062,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勤務指揮工作	14,864	勤務指揮中心	3,475千元。 9. 配合陸軍天鳶案至美國實施專案會議經費390千元。 10. 直升機主副件送國內外修理翻修等裝運費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12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327		1. 救災勤務通訊費32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10		2. 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10,3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5		(1) 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固維運3,5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2) 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保固維運2,7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52		(3)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固維護1,27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980		(4) 總隊及各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固維護32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2		(5) 勤務專用資訊多媒體(電視牆)保固維護298千元。
			(6) 人事差勤暨內部資訊網保固維運2,125千元。
			3.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租金255千元。
			4. 執行勤務機具檢測及救災器(耗材)、雜支等經費20千元。
			5. 購置機械設備費1,980千元：
			(1) 購置電視牆螢幕單體影像投射備用燈泡等零組件280千元。
			(2) 汰購電話交換機及天線等850千元。
			(3) 購置勤務專用無線電備品等經費850千元。
			6. 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72千元：
			(1) 更新伺服器主機、網路設備及軟體等1,272千元。
			(2) 購置個人資料保護設備等70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03,468
-----------	-----------------	------	---------

計畫內容：

1. 由經濟部無償撥用台中清泉崗機場內約1.5公頃用地，籌建勤務第二大隊辦公廳舍、飛機棚廠及停機坪等設施。
2. 辦理勤務第一大三隊廳舍及棚廠整修工程等。

預期成果：

1. 提供本總隊進駐中部各勤務隊專用基地，並藉以落實暨提昇國家中部地區整體空中立體救災救難效能，使國家資源充分整合運用。
2. 計畫作為本總隊黑鷹直升機訓練基地，以確保新機接裝訓練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置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	394,244	秘書室	辦理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提供本總隊進駐中部各勤務隊專用基地，並藉以落實暨提昇國家中部地區整體空中立體救災救難效能，奉行政院99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0990027460號函核准，所需總經費804,244千元，分5年辦理，99、101及102年度已分別編列10,000千元、1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94,24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966千元，804,244千元*73%*0.5%+1,500千元-已編列2,469千元=1,96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394,24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4,244		
02 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廳舍及棚廠整修工程	9,224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廳舍及棚廠整修工程等經費9,22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3,424千元*1.5%=20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9,22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24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4,302
計畫內容： 購置直升機飛航安全、救災救護裝備及檢修器具等。		預期成果：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24,302	機務組	本計畫係汰購直升機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24,30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302		
0304 機械設備費	24,302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3,959	1,062,473	403,468	24,302	1,000	1,875,202
0100人事費	353,137	-	-	-	-	353,13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833	-	-	-	-	155,83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123	-	-	-	-	59,12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301	-	-	-	-	5,301
0111獎金	46,060	-	-	-	-	46,060
0121其他給與	29,300	-	-	-	-	29,300
0131加班值班費	21,974	-	-	-	-	21,97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000	-	-	-	-	15,000
0151保險	20,546	-	-	-	-	20,546
0200業務費	27,297	1,058,521	-	-	-	1,085,818
0201教育訓練費	66	505,306	-	-	-	505,372
0202水電費	4,760	-	-	-	-	4,760
0203通訊費	2,176	327	-	-	-	2,503
0211土地租金	9,000	-	-	-	-	9,000
0215資訊服務費	153	10,310	-	-	-	10,46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33	24,055	-	-	-	24,388
0221稅捐及規費	510	-	-	-	-	510
0231保險費	69	9,605	-	-	-	9,67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111	-	-	-	217
0271物品	1,244	42,500	-	-	-	43,744
0279一般事務費	6,965	955	-	-	-	7,92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	-	-	-	-	2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6	-	-	-	-	64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61,452	-	-	-	461,452
0291國內旅費	768	3,475	-	-	-	4,243
0293國外旅費	-	390	-	-	-	390
0294運費	17	35	-	-	-	52
0295短程車資	19	-	-	-	-	19
0299特別費	210	-	-	-	-	21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2,125	3,952	403,468	24,302	-	433,84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03,468	-	-	403,468
0304機械設備費	-	1,980	-	24,302	-	26,28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0	1,972	-	-	-	3,332
0319雜項設備費	765	-	-	-	-	765
0400獎補助費	1,400	-	-	-	-	1,400
0475獎勵及慰問	420	-	-	-	-	42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	-	-	-	-	980
0900預備金	-	-	-	-	1,000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53,137	1,085,818	1,400	-
	9			空中勤務總隊	353,137	1,085,818	1,400	-
				民政支出	353,137	1,085,818	1,400	-
		1		一般行政	353,137	27,297	1,400	-
		2		空中勤務業務	-	1,058,52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441,355	-	433,847	-	-	433,847	1,875,202
1,000	1,441,355	-	433,847	-	-	433,847	1,875,202
1,000	1,441,355	-	433,847	-	-	433,847	1,875,202
-	381,834	-	2,125	-	-	2,125	383,959
-	1,058,521	-	3,952	-	-	3,952	1,062,473
-	-	-	427,770	-	-	427,770	427,770
-	-	-	403,468	-	-	403,468	403,468
-	-	-	24,302	-	-	24,302	24,302
1,000	1,000	-	-	-	-	-	1,000

空中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403,468	-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403,468	-
				3808650000 民政支出	-	403,468	-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	-	-
		3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3,468	-
		1		3808659002 營建工程	-	403,468	-
		2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務總隊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6,282	-	3,332	765	-	-	433,847
26,282	-	3,332	765	-	-	433,847
26,282	-	3,332	765	-	-	433,847
-	-	1,360	765	-	-	2,125
1,980	-	1,972	-	-	-	3,952
24,302	-	-	-	-	-	427,770
-	-	-	-	-	-	403,468
24,302	-	-	-	-	-	24,302

#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8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1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01	
六、獎金	46,060	
七、其他給與	29,300	
八、加班值班費	21,974	超時加班費2,374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1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610號函核定之2,374千元上限（94年11月9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00	
十一、保險	20,5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3,137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182	182	-	-	-	-	-	-	8	8	4	5	1	1
	9		000865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2	182	-	-	-	-	-	-	8	8	4	5	1	1
		1	3808650100 一般行政	182	182	-	-	-	-	-	-	8	8	4	5	1	1

# 務總隊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0	60	-	-	-	-	255	256	331,163	329,109	2,054	本總隊以業務費辦理本總隊(含總隊部及勤務第一大隊第一、二隊)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等共進用4人,經費計900千元。
60	60	-	-	-	-	255	256	331,163	329,109	2,054	
60	60	-	-	-	-	255	256	331,163	329,109	2,054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1,668	34.80	58	9	14	2593-T2。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0	34.80	0	0	20	CL-9547。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0	34.80	0	0	20	CL-9548。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0	34.80	0	0	20	CL-9549。
1	公務轎車	4	85.10	1,995	0	34.80	0	0	19	H6-0606。
1	公務轎車	7	85.10	1,997	0	34.80	0	0	20	H6-4853。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0	34.80	0	0	20	DB-0817。
1	公務轎車	7	88.12	2,350	1,668	34.80	58	51	19	DY-4631。
1	公務轎車	4	89.01	3,275	1,668	34.80	58	51	39	DZ-4817。
1	公務轎車	4	89.06	1,988	1,668	34.80	58	51	20	6A-0191。
1	公務轎車	7	89.10	2,350	1,668	34.80	58	51	20	6B-2729。
1	公務轎車	7	91.06	1,968	1,668	34.80	58	51	19	3D-1401。
1	公務轎車	5	92.06	3,350	1,668	34.80	58	51	39	8463-DE。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34.80	58	51	19	671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34.80	58	51	19	6720-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34.80	58	51	19	6721-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34.80	58	51	19	6723-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34.80	58	51	19	6725-DF。
1	公務轎車	4	92.07	1,999	1,668	34.80	58	51	19	7029-DF。
1	公務轎車	7	92.07	2,694	1,668	34.80	58	51	25	2167-DF。
1	21人座大客車	19	87.02	3,907	0	32.20	0	0	21	BC-420。19人座中 型公務車，使用柴 油。
1	小貨車	1	85.09	1,597	1,668	34.80	58	51	11	H5-3401。2人座小 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4.80	58	51	10	8851-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4.80	58	51	10	8852-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4.80	58	51	10	8853-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4.80	58	51	10	8861-RH。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4.80	58	40	10	4179-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4.80	58	40	10	4180-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4.80	58	40	10	4181-UW。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4.80	58	40	10	4182-UW。指揮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6	49	624	34.80	22	3	4	DSO-402、DSO-403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49	312	34.80	11	2	3	BJK-565。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5	125	3,120	34.80	109	17	20	NX2-987、NX2-988 、NX2-989、NX2-9 90、NX2-991、NX2 -992、NX2-993、N X2-995、NX2-996 、NX2-9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0	312	34.80	11	2	3	533-HYJ。 1.中小型汽車30輛 ，機車14輛，依 編列標準計算，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汽油合計42,732公升。 2. 配合業務需要按5.985折計算，汽油計25,575公升，需890千元。 3. 維護費依編列標準計算需1,110千元，配合業務需要按2.955折計算，需328千元。
合	計				42,732		1,487	1,110	57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用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飛機編號
1	UH-1H	9	60.07	T53-L-13B(1)	-	-	-	500		NA-503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05
1	UH-1H	9	61.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06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07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09
1	UH-1H	9	62.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0
1	UH-1H	9	63.07	T53-L-13B(1)	-	-	-	500		NA-511
1	UH-1H	9	63.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2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3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4
1	UH-1H	9	64.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5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6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7
1	UH-1H	9	65.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19
1	UH-1H	9	69.07	T53-L-13B(1)	63,000	28.00	1,764	15,000		NA-520
1	S-76B	12	77.06	PT6B-36A(2)	-	-	-	500		NA-201
1	S-76B	12	81.06	PT6B-36A(2)	-	-	-	500		NA-202
1	BE-200	6	68.07	PT6A-41(2)	12,000	28.00	336	9,000		NA-301
1	BE-350	7	84.12	PT6A-60A(2)	12,000	28.00	336	9,000		NA-302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2,000	28.00	1,176	13,00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42,000	28.00	1,176	13,000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42,000	28.00	1,176	20,000		NA-103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2,000	28.00	1,176	20,00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42,000	28.00	1,176	20,000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28.00	1,176	13,00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28.00	1,176	13,000		NA-107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28.00	1,176	13,00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28.00	1,176	13,00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42,000	28.00	1,176	13,000		NA-110
1	B-234	35	74.07	AL-5512(2)	97,000	28.00	2,716	48,000		NA-602
1	B-234	35	74.07	AL-5512(2)	97,150	28.00	2,720	47,452		NA-603
	新購航空器：									NA-601因長期待料因素，爰不計入妥善。
	合計				1,457,150		40,800	461,452	0	

預算員額： 職員 18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5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	3,343.42	65,567	255	3	3,561.70	6,22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3	19,868.00	3,000
合 計		3,343.42	65,567	255		23,429.70	9,224

其他係包含停機坪、棚廠及飛航運作區等。

務總隊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6,905.12	-	-	6,479
1	445.50	-	540	-	445.50	-	540	-
	-	-	-	-	-	-	-	-
	-	-	-	-	-	-	-	-
1	445.50	-	540	-	445.50	-	540	-
1	9,656.00	-	23,260	-	29,524.00	-	23,260	3,000
	10,101.50	-	23,800	-	36,874.62	-	23,800	9,479

#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5獎勵及慰問	01	103-103	退休退職人員	-
[1]0475獎勵及慰問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03-103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
[1]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 務總隊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00	-	-	1,400
-	1,400	-	-	1,400
-	420	-	-	420
-	420	-	-	420
-	420	-	-	420
-	980	-	-	980
-	980	-	-	980
-	980	-	-	980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54	2,168	2	43	2,015
計 察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訪 訪 開 會 會 判 修 究 習	1	33	390	1	22	270
開 開 會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談 談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	-	-	-	-	-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進	-	-	-	-	-	-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研	1	21	1,778	1	21	1,745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配合陸軍天鷹案至美國洽談UH -60M型直升機案 - 30	美國(暫訂 佛羅里達州 、阿拉巴馬 州或康乃狄 克州)	有關本總隊接收15架黑鷹直升 機、航材及地面裝備、飛行、 維保種子教官訓練等整備事宜 。	11	3	210	168

務總隊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390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阿拉巴馬州)	100.11	1	105
			美國(佛州西棕櫚灘)	101.9	2	220
					-	-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AS-365N3型機模擬機飛航訓練-25	新加坡	赴新加坡模擬機訓練公司接受AS-365N型機模擬機飛航、緊急程序操作訓練。說明：派訓飛行員3人接受上述訓練。	103.04-103.07	7	3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60	78	1,540	1,778	空中勤務業務	7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39,955	-	-	1,400	1,441,355
01一般公共事務		1,439,955	-	-	1,400	1,441,355

務總隊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33,847	-	-	-	-	433,847	1,875,202	
433,847	-	-	-	-	433,847	1,875,202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程計畫	99—103	8.04	1.10	3.00	3.94	-	本項經費係奉行政院99年5月21日院臺內字第0990027460號函核定，總經費804,244千元，分5年辦理，期程自99年起至103年止，99、101及102年度已陸續編列10,000千元、1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為如期完成進駐使用，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所需經費394,244千元。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	103—108	66.72	-	-	5.00	61.72	本項經費係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准，總經費6,672,000千元，分6年辦理，期程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千元，辦理飛行及維保人員訓練，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6,172,00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樽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總隊未編列委託研究經費。
(五)	<p>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p>	本總隊排除統刪是項經費。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p>	遵照辦理。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p>	本總隊排除統刪是項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p>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p>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一)	<p>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li> <li>2.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li> <li>3. 遵照辦理。</li> </ol>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6. 遵照辦理。
	7.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8. 遵照辦理。
	9.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10.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11.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p>	<p>12. 遵照辦理。</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p>	<p>13. 遵照辦理。</p> <p>14. 遵照辦理。</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p>	<p>15.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p>16.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p> <p>17.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p> <p>18.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p>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p> <p>2.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p>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遵照辦理。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九)	<p>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遵照辦理。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p>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p> <p>(一)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13億1,066萬4,000元，減列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93萬9,000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0,772萬5,000元。</p> <p>(二) 空中勤務總隊102年度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赴大陸考察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經費87萬3,000元。中國公務航空器空中救災（難）任務之執行並非世界頂尖，赴中國考察必要性有待審酌，且擬派人數高達10人，恐影響該總隊</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勤務調動，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空中勤務總隊102年度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億6,462萬7,000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測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中之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費，但上開項目簡略，未說明包含夜間搜救設備，恐影響搜救成效與安全性，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詳細計畫內容後，始得動支。</p>	<p>遵照辦理。</p>
(四)	<p>內政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1年2月16日函送內政部及所屬組織法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請立法院審議。依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5條條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屬內政部掌理事項，非屬所屬機關辦理事項，且空勤總隊亦非修正草案明文列舉設置之次級機關，其業務性質既非屬該修正草案所定所屬機關辦理之業務，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定義之「機關」或「機構」未符。綜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欠缺設置依據，爰建請內政部儘速修正送立法院審議。</p>	<p>本總隊組織法已於102年8月6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8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56171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102年10月14日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895號令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p>
(五)	<p>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p>	<p>本總隊截至101年9月底止無相關執行情形，爰無公布於本總隊外部公開資訊網站中；惟為更臻符合立法院101年度審議決議，本總隊已於101年10月24日起按季於本總隊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未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不符合立法院決議，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應於101年底前補正。</p>	